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递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本公司监 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 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4)。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